

广元市教育局

广教函〔2025〕43号

广元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市直属相关学校：

现将《广元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省教育厅考试招生入学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总分 920 分）

（一）九年级文化科目考试（计分 740 分）

1. 科目设置

纸笔闭卷考试，七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

2. 分值及考试时间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 30 分）各 150 分，答题时间各 120 分钟；

物理 100 分，化学 70 分，合堂合卷分科进行，答题时间共 120 分钟；

道德与法治、历史各 60 分，合堂合卷分科进行，答题时间共 120 分钟。

3. 试题命制

市教科所依据课程标准、适用教材和规范要求命制试题（含听力）。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确保考试的公信力。

4. 考试时间及考务组织

考试安排在 2025 年 6 月 13—14 日进行。考试科目顺序确定、考试组织、考生报名、志愿填报、试卷印制、评卷保障、考试数据管理等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评卷工作由市教科所具体负责。

5. 成绩呈现形式

成绩采用分数、等级呈现形式对考生公布。每个学科按考试原始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确定学业水平等级：优秀等级，记为 A，占 25%；良好等级，记为 B，占 30%；及格等级，记为 C，约 40%；学业成绩不及格记为 D。

（二）体育与健康考试（计分 70 分）

1. 项目及分值

考试内容由“必考+抽考+选考”三部分组成。

必考项目两项：1000 米（男）/800 米（女）、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40 分（每个项目 20 分）；

抽考项目一项，经 3 月 5 日公开抽签确定为：一分钟跳绳，15 分；

选考项目五选一：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15 分。

2. 考试时间及考务组织

考试安排在 5 月份进行。考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统筹安排，县区教育（教科）局具体组织实施（市直属学校由利州区统筹组织），组考经费由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主管部门

统筹安排。考试结束后，各县区教育（教科）局按照体育与健康成绩数据标准格式将考试成绩录入计算机，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成绩表册和相同内容电子文档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科，体卫艺科审核汇总报分管局领导审核签字后，送市教育考试院录入“中考考务平台”成绩库。

3. 成绩呈现形式

成绩采用分数、等级呈现形式对考生公布。等级划分：优秀等级，记为 A，56—70 分；良好等级，记为 B，49—56 分（不含）；及格等级，记为 C，42—49 分（不含）；42 分（不含）以下不及格，记为 D。

（三）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计分 30 分）

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生物考试初二期末举行，成绩纳入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体系），各 10 分。考试安排在 5 月份进行，由市技教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组考经费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成绩采用分数、等级呈现形式对考生公布。学业水平等级按原始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确定：优秀等级，记为 A，占 25%；良好等级，记为 B，占 30%；及格等级，记为 C，约 40%；不及格记为 D。

考试结束后，各县区教育（教科）局按照实验操作成绩信息标准将考试成绩录入计算机，将加盖印章的纸质成绩表册和相同内容电子文档报送市技教中心，市技教中心审核汇总报分管局领导审核签字后，送市教育考试院录入“中考考务平台”成绩库。

（四）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计分 80 分）

初 2022 级地理、生物两科考试成绩采用 2024 年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卷面总分 40%折算（地理、生物各计 40 分），纳入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体系。外省市返广考生须提供由原就读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证明，参照我市计分办法同比折算赋分。

初 2023 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纳入 2025 年中考管理，合堂合卷分科考试，答题时间 120 分钟，卷面总分各 100 分，考试时间为 6 月 15 日上午。市教科所负责命题、评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组考、评卷场地及后勤保障、考试数据管理等工作。成绩按卷面总分 40%折算（地理、生物各计 40 分，计分 80 分），由市教育局统一封存，纳入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成绩体系。所需考试经费由县区教育（教科）局协调解决。

参加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后，若有休学、转学、停学等情况，成绩有效期延长 1 年。因休学、停学等情况缺考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的 2022 级初中毕业学生（含社会考生），可参加初 2023 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

（五）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

按市教育局《广元市 2025 年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办法》，由县区教育（教科）局统一组织实施，招生学校具体落实承办专业测试。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设置及填报

（一）志愿设置

1. 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共设 2 个批次）

（1）提前批次。限报其中 1 阶段 1 个志愿。

①提前批次第一阶段：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与培养试点项目班。报考此类项目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

②提前批次第二阶段：特长特色项目班（非艺体类）。报考此类项目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

③提前批次第三阶段：特长特色类项目（艺体类）及部分学校艺体特长生。报考此类项目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

④提前批次第四阶段：均衡定向计划及其他特殊类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平行志愿批次：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招生规定，支持市直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生源数量充足的县区招生。每个考生限报 6 个平行志愿。报考市内 24 所普通高中学校及秦兴综合高中普高班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

2. 综合高中试点学校志愿（共设 1 个批次、限报 1 个志愿）

报考市内 8 所综合高中试点学校及秦兴综合高中学校综合高中班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

3. 中职学校志愿（共设 2 个批次）

（1）提前批次（限报 1 个志愿）。报考市内 8 所中职学校本科基地班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职教本科基地班执行综合高中线）。

（2）平行志愿批次：报考市内 8 所中职学校、3 所技工院校的考生在此批次填报，每位考生限报 6 个平行志愿，并填报意

向专业。

4. 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培养（以下简称“五年制”）志愿五年制志愿分师范和非师范类，志愿设置为 1 个第一志愿、1 个第二志愿，每个志愿可填 2 个专业。五年制志愿与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互不兼报。五年制志愿的填报时间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下达 2025 年五年制招生计划后，单独组织填报。

（二）志愿填报要求

1. 明确填报范围。全市 2022 级初中毕业学生（含社会考生）可报考市内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

2. 规范组织中考报名和填报志愿。2025 年中考报名和志愿填报同步进行。4 月 22-25 日进行模拟填报，4 月 28 日-5 月 4 日进行正式填报。6 月 16 日进行中考后志愿修定。有志愿修定意愿的考生可持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或户口簿及申请材料到广元开放大学修定志愿（具体见现场标识）。任何单位、学校和个人不得干预或者篡改考生志愿，确保考生志愿自主真实。

3. 有效填报志愿。所有考生必须按规定填报志愿，填报前须认真阅读填报要求，掌握填报规则，避免无效志愿。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注意前一志愿与后续志愿适当拉开梯度，录取成绩要求高的学校填在前面，录取成绩要求低的学校填在后面，考生可以按“冲一冲”“稳一稳”“保一保”“垫一垫”的原则分层次科学有效选择志愿。

4. 诚信履行志愿。县区教育（教科）局和初中学校要提醒和告知学生、家长，一个学生只有一个学位，慎重填报志愿，诚信

履行志愿，一经按程序和志愿录取，学生只能到录取学校注册学籍并实际就读。考生报考市内民办学校时，学生及家长须充分了解民办学校收费标准，避免因不愿或无力承担费用影响后续学习学业。

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分管基教、职成、体卫艺、教育考试院的局领导统筹协调，基教科、职成科、体卫艺科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并组织实施，市教育考试院具体承办执行落实。

（一）录取依据

1. 招生计划。按市教育局下达给各普高学校、综合高中试点学校和中职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执行。各级各类学校严禁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

2. 学校录取方案。高中学校根据招生录取计划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办学水平和生源实际，拟定新生录取方案，主要包括：招生计划、录取人数、综合素质评价参考等级、特色项目、均衡定向计划、协议补录办法。录取方案须于5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核准，加盖印章并报市教育考试院执行录取。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学校根据学生初中三年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结合学生成长记录，从道德品质、公民素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分别记为A、B、C、D四个

等级。评价时须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进行，不得事先确定等级比例。学校按照考生信息规范要求，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纸质文档和相同内容电子文档报送县区教育（教科）局，各县区汇总后统一报市教育考试院，纳入高中学校录取体系。普通高中学校录取 C 等级及以上考生。

4. 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成绩。县区和市直属学校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分校分类汇总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由体卫艺科审核汇总报分管局领导审核签字后，送市教育考试院录入“中考考务平台”成绩库。

5.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九年级文化科目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和理科实验操作考试采用原始分数，地理、生物计 80 分，合计 920 分。

6. 录取依据。根据普通高中学校、综合高中试点学校招生计划分别设置“普通高中招生指导线”（简称“普高线”）和“综合高中试点学校招生指导线”（简称“综合高中线”）。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普高线上的考生，综合高中试点学校招生执行综合高中线。综合高中线以下的考生由市域内中职学校录取，其中职教本科班录取分数不低于综合高中分数线。

（二）招生录取

1.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

（1）录取办法。

①提前批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项目、特长特色类项目和部分学校艺体特长生、均衡定向计划、其它特殊类型录取按相关

办法执行。

②平行志愿采用“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投档，按照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综合素质评价参考等级等，将达到普高线的考生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及时开展志愿征集并实施录取。

（2）征集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在正式录取完毕后可公开征集志愿，未被任何学校录取且达到普高线以上考生可以参加志愿征集进入补录程序。

（3）协议补录。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考生所填志愿均未录取且分数在普高线以上的学生，可参加未完成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的协议补录。学生家长须与学校签定补录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学校于6月28日前按统一信息格式将已办理协议补录学生纸质名册（加盖学校公章）及相同内容电子文档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和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审查备案。

（4）确定录取结果。普通高中完成录取后，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打印新生录取名册并经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加盖印章，向相关学校拷贝录取学生电子信息，确定录取结果，通过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和广元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布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等级）线。

（5）“特色项目”学生特长考察。特色项目按照学校实施方案录取。在秋季开学后，学校组织考察录取学生相应特长。不符合要求的应调出项目班，在校内学生中选择符合要求的学生补充。9月底前将调整后的学生名单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2. 综合高中试点学校招生录取

(1) 依据学校招生计划、考生志愿，按照考生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考生所填志愿均未录取且分数在综合高中线以上的考生，可参加未完成招生计划综合高中试点学校的协议补录。

3. 中职学校招生录取

(1) 招生计划。严格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给各中职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2) 提前批次录取报考职教本科基地班考生，考生所填志愿均未录取且分数在综合高中线以上的考生，可参加未完成招生计划职教本科基地班的协议补录。

4. 五年制学校招生录取。由省招考委按计划和志愿统一组织录取。

(三) 未明确志愿考生。未明确报考志愿及志愿无效的考生，根据中考成绩录取到相应类别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中阶段学校。

(四) 成绩及录取结果查询。录取结束后(预计6月20日)，考生可通过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和广元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分数和录取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各县区教育(教科)局要主动向县区党委、政府汇报，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切实做好考点设置、试卷安全保密、监考教师遴选培训、考风考纪教育、传染病防控、

考生食宿卫生及交通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考试平稳顺利举行。地理、生物学业水平考试要加强预研预演，强化环节管理，确保安全有序。

（二）落实属地招生。各学校要全面落实公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全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保持一致，和公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相关政策 and 规定，招收的学生必须符合相应的入学条件，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理由违规跨区域招生。

（三）强化招生纪律。普高和中职学校招生简章须经市教育局基教科、职成科审核后方可发布。坚持办学条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收费标准、招生结果“八公开”，实行“阳光招生”。切实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行为，任何学校不得在统一招生平台外自行招录新生，不得委托个人、中介机构代理招生，不得以金钱物质和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买卖生源，不得提前招生，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不得招录已被其他学校录取学生，不得虚假宣传招生，不得违规接受跨区域招生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普通高中不得招录普高线下学生，综合高中试点学校不得招录综合高中线下学生。原则上普通高中艺体特长班不得招录低于普高线下50分的考生（特殊情况可申请破格录取）。

（四）强化学籍监管。充分利用学籍系统加强招生规范管理，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落实招生计划和规范刚性执行。

未参加中考并取得有效成绩、不按录取结果报名入学、多头参加协议补录、无计划超计划招录学生、分数低于普高线且未被综合高中试点学校录取等情况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违反省教育厅关于自主招生考试、跨区域掐尖招生、提前招生等禁令的，学籍注册转接一律不予办理。

（五）强化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准确、全面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宣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抓好对省教育厅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重大政策、志愿填报规范要求、学籍注册管理规定、考试成绩面向考生本人发布等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宣传解读。初中学校校长是中考政策宣传的第一责任人，在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前，开展志愿填报指导演练，开好教职工会、初三年级教师会、学生会、家长会，确保中考政策宣传应知尽知，不漏一人。县区教育部门和全市初高中学校要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好《初三毕业生异地就读普通高中风险预防告知书》《广元市2025年中考志愿填报及录取政策问答》相关要求，细致做好招生录取工作，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确保所有初中毕业生进入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

（六）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县区教育（教科）局的监管责任和招生学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十项禁令”，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自主组织入学考试（面试），制止跨区域掐尖招生和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严格实行问责制度，对违规学校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限期整改，视情节

轻重对校长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直至撤职等行政处分。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对违规参与学校招生入学的校外培训机构，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建立招生“黑名单”制度，把严重违规的学校、校长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市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基教科（0839）3266204；职成科（0839）3267044；督察审计科（0839）3263816；安稳信科（0839）326133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